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标的：赤峰市庞大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德州市庞大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唐山市庞大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邯郸市庞大乐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济南庞大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100%股权

●收购方：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广汇汽车”）

●交易金额：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依据双方共同协商的价格确定，转让价款拟定为 12.53 亿元，最终转让总价款将根据交割审计报告中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后确定的交割净资产、税后净利润为参考依据，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相应调整后确定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提交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交易实施尚需汽车供应厂商的同意及国家反垄断审批机构的审批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优化广汇汽车的品牌结构，加密华北地区的网点覆盖，2018年5月14日，公司与庞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洛阳市庞大乐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转让方”）签署《收购协议》，约定以自有资金收购转让方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标的公司共全资拥有5家4S店，均为奔驰品牌。

本次交易金额拟定为12.53亿元，最终转让总价款将根据交割审计报告中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后确定的交割净资产、税后净利润为参考依据，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相应调整后确定。

2、程序履行情况

本次收购资产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此次公司收购资产事项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已审议并全票通过本次收购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3、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滦县火车站东一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庞庆华

注册资本：667466.3402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3年3月3日

营业期限：2003年3月3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汽车销售；农用机动运输车、电器机械、建材（不含木材、石灰）、汽车配件批发、零售；汽车展览、展示；汽车装饰；汽车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销售租赁；二手车买卖代理；市场管理咨询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项目除外）；电子产品销售；融资租赁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其他印刷品；房屋、场地租赁。以下限分支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货运(普货)及配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庞庆华 20.42%，实际控制人为庞庆华

交易对手方最近二年主要财务指标：2016 年（经审计），资产总额 7,083,475.50 万元，资产净额 1,308,735.65 万元，营业收入 6,600,940.12 万元，净利润 38,169.46 万元。2017 年（经审计），资产总额 6,353,085.49 万元，资产净额 1,338,785.21 万元，营业收入 7,048,514.22 万元，净利润 21,201.93 万元

本公司对庞大集团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庞大集团为一家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258。庞大集团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具有按照《转让协议》履约的能力。

2、洛阳市庞大乐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洛阳市廛河区九都路与启明南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张涛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9 年 0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29 年 0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汽车（含二手车）、汽车配件、汽车用品的销售；汽车租赁；汽车展览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保险兼业代理。（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主要股东：庞大集团 100%股权

交易对手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2017年的总资产为16,372.2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0,824.79万元,营业收入36,454.10万元,净利润1,116.06万元。2018年4月30日的总资产为24,506.7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1,311.53万元,营业收入12,400.03万元,净利润486.74万元。

(三)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庞大乐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住所	股东
赤峰市庞大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彭思研	5,000	许可经营项目: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凭许可在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汽车及汽车配件销售;汽车装饰、展览展示服务;信息咨询	2011-03-30至2020-03-30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物流园区辽河路与查干沐沦大街交叉口北侧	庞大集团 95%
						洛阳市庞大乐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
						唐山市庞大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
德州市庞大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张涛	5,000	汽车销售;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销售方面的咨询服务;二手车经销;普通货运(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1-12-14至无固定期限	德州经济开发区新兴大街北段(天衢东路与康博大道交汇处北1389号)	庞大集团 99%
						邯郸市庞大乐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
邯郸市庞大乐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张涛	4,000	汽车销售;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有效期至2022年9月12日);自有二手车销售,汽车零部件、汽车装具批发与零售;汽车销售信息咨询服务;其他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9-05-25至2019-05-24	邯郸市东环路北头高速环岛南行300米	庞大集团 95%
						唐山市庞大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
唐山市庞大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张涛	4,000	汽车销售;汽车配件批发、零售;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汽车装具;汽车租赁;旧车置换、二手车经营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 (依	2010-02-24至2019-08-03	唐山开平区唐古路南开越路东侧	庞大集团 100%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庞大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张涛	6,000	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汽车用品、饰品、体育用品、日用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汽车信息咨询；汽车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汽车维修；汽车租赁；二手车交易（不含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03-12至无固定期限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西路3333号	庞大集团 95% 唐山市庞大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

(二) 交易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交易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12月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赤峰市庞大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09.14	10,169.29	10,039.85	41,814.08	2,078.29
德州市庞大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9,616.22	11,504.58	8,111.64	30,874.93	1,633.84
唐山市庞大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6,899.50	14,410.22	12,489.28	55,140.15	2,618.07
邯郸市庞大乐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1,405.82	23,173.11	18,232.70	61,906.01	2,280.08
济南庞大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6,083.95	6,014.79	10,069.16	53,304.73	2,387.68

单位：万元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1-2月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赤峰市庞大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2,131.42	11,800.15	10,331.27	6,568.71	291.42
德州市庞大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9,679.82	11,373.68	8,306.14	6,919.55	194.50
唐山市庞大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8,157.67	15,283.92	12,873.75	11,998.99	384.47
邯郸市庞大乐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7,110.28	18,361.21	18,749.07	11,310.21	516.36
济南庞大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9,277.64	8,846.24	10,431.40	11,957.32	362.2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详细情况：

序号	城市	品牌	经营性质	公司名称	转让方持股比例
1.	赤峰	奔驰	4S店	赤峰市庞大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2.	德州	奔驰	4S店	德州市庞大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3.	唐山	奔驰	4S店	唐山市庞大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4.	邯郸	奔驰	4S店	邯郸市庞大乐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5.	济南	奔驰	4S店	济南庞大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四）资产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协议签署方：

转让方：庞大集团、洛阳市庞大乐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收购方：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交易标的：

赤峰市庞大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德州市庞大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唐山市庞大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邯郸市庞大乐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济南庞大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

3、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拟定为 12.53 亿元，最终转让总价款将根据交割审计报告中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后确定的交割净资产、税后净利润为参考依据，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相应调整后确定最终收购总价。

4、收购价款将按合同约定按照此次交易的进程分期支付，具体如下：

(1) 在协议签署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应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 2 亿元，为双方履约定金；

(2) 在庞大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本次交易，汽车供应商未反对本次交易且转让方移交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并经双方确认交割条件满足后，收购方应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4 亿元，作为第二笔付款；

(3) 在交割审计完成确定最终转让总价款后，收购方将支付等值于最终转让总价的 75%并扣除履约定金及第二笔付款的金额；

(4) 目标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应累计付款金额达到最终收购价款的 90%；

(5) 目标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个月和六个月届满之日，收购方将分别至最终转让总价的 95%、100%。

5、转让方应积极配合，在经营管理权移交的当日共同签署《经营管理权移交确认书》，转让方不可撤销的承诺在经营管理权移交日将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权移交给收购方。双方签署《经营管理权移交确认书》之日为经营管理权移交日，交割日与经营管理权移交日同时发生。转让方根据收购方发出的股权变更的书面通知，配合办理目标股权变更及工商过户手续。

6、赔偿条款

(1) 如一方违反其在协议下的陈述、保证、承诺或约定，未违约方应立即通知对方，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给未违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各标的公司因转让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陈述、保证、承诺或约定而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由转让方承担。

(2) 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承担向对方付款义务的，如该方未能按时履行本协议的付款义务，每延迟一日，该方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息向对方支付延迟付款的违约金。

(3) 双方同意，若因一方的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累积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元，未违约方同意放弃对违约方相应的损害赔偿的请求权。但是，若损失累积超过人民币 600,000 元，违约方仍应就因其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责任，未违约方亦有权向违约方请求全部的损害赔偿。

7、协议终止后的责任

(1) 若因双方协商一致、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依法作出的限制或禁止、汽车供应商明确禁止、转让方内部决策机构不予批准本次交易、若目标公司经交割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符合协议的约定而收购方选择终止协议的原因终止且该等终止并非由于一方的违约所造成，则不适用定金罚则，在协议终止后的约定时限内，转让方应向收购方足额返还履约定金以及收购方已向转让

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及履约定金，收购方应当在全额收到前述返还款项的当日将目标公司按照截至经营管理权移交日的交割净资产的原状返还给转让方。

(2) 因协议规定的实质性违约的原因终止，若该违约方为收购方，转让方应在本协议终止后三十日内返还收购方已向转让方支付的款项，但收购方已向转让方支付的履约定金将不予返还，收购方应当在全额收到前述返还款项的当日将目标公司按照截至经营管理权移交日的交割净资产的原状返还给转让方；若该违约方为转让方，转让方应在本协议终止后三十日内向收购方双倍返还收购方向其支付的履约定金，并应向收购方返还其余的收购方已向转让方支付的款项，收购方应当在全额收到前述返还款项的当日将目标公司按照截至经营管理权移交日的交割净资产的原状返还给转让方。协议中涉及收购方将目标公司按照截至经营管理权移交日的交割净资产的原状返还给转让方的，目标公司自经营管理权移交日起至协议终止期间的的经营损益由收购方享有和承担。

8、协议自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成立，自庞大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1、双方应共同努力促使标的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在经营管理权移交日后三年内继续留任，为且仅为标的公司全职工作。

2、双方同意，转让方对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重组，将目标公司所持有的本次收购范围外的公司的股权按照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转让剥离给转让方（或其关联方）。

3、转让方（或其关联方）已经为目标公司在相关金融机构的债务提供的担保，收购方承诺自经营管理权移交日起，收购方（或其关联方）应当就转让方（或其关联方）已经为目标公司提供的担保出具相应的反担保函直至转让方（或其关联方）为目标公司提供的担保被相应解除。双方同意，转让方原则上应当解除目标公司为转让方（或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如届时经双方确认确实无法解除的，转让方（或其关联方）应当为目标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4、本次收购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

交易。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背景

近年来，国内汽车经销行业日趋成熟，但行业集中度低、经营分散的现状仍未得到本质改变。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大型汽车经销服务集团凭借规模优势和协同效应，能够更好的把握产业发展趋势，平稳的应对行业波动，因而保持了较好的盈利能力。此次公司抓住机遇，开展产业整合，将更好的提高综合实力。

2、投资目的及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共有 5 家 4S 店，均为奔驰品牌，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品牌结构、提升豪华品牌占比，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导者地位。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的产业布局及发展理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七、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提交庞大集团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5日